

全力支持新时代审判工作走在前作示范

中共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委书记 程 佳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是党中央着眼新时代新征程司法审判事业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谋划，为推进新时代审判工作现代化、实现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政治保证。抓好《意见》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是各级党委必须扛起的重大政治责任。中共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力支持法院依法履职、公正司法，推动新时代审判工作走在前作示范，为基本建成现代化产业强区、国际化文旅名城、共同富裕幸福家园，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动图景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坚持政治统领，把牢审判工作政治方向。《意见》开宗明义，把“坚持和加强党对审判工作的领导”摆在首要位置。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政治属性是第一属性、根本属性。南浔区委将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法院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一是强化思想引领。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必修课”，教育引导全区党员干部特别是法院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三力”，切实做到“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二是健全领导机制。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在南浔不折不扣落地见效。紧扣区委“1391”工作部署，将法院工作纳入全区整体工作布局，定期召开区委法院工作会议，定期听取法院党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审判执行中的突出困难、队伍建设的实际需求以及基层基础建设的堵

点问题。三是保障司法权威。坚决支持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推动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以制度化手段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力。

聚焦中心大局，保障审判职能有效发挥。《意见》明确要求，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当前，南浔正处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跃升期，改革发展任务更加繁重复杂，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南浔区委将全力支持法院紧扣全区中心工作，担当作为、精准发力，让法治成为南浔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一是加强法治护商建设。支持法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深化“优治、优审、优服、微创新”工作机制，开展产业护航专项行动，推进涉公司法服务提档升级。支持法院加强破产审判，深化运用“人大监督+绿色破产”等创新机制，推动危困企业涅槃重生、落后产能有序退出，最大限度盘活存量资产、释放要素资源。建立常态化法企沟通渠道，助推“伴企成长、助您成功”营商环境品牌建设，让市场主体在南浔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发展。二是护航平安南浔建设。支持法院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电信网络诈骗、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活动，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深入开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活动，加强涉金融、房地产、新就业等领域风险防范，持续巩固平安南浔“二十一连冠”良好态势。三是深化法治南浔建设。支持健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

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合力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落实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切实发挥“关键少数”在法治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行政机关主动检视、依法纠错，促进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健全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判行政案件态势与执法薄弱环节，强化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的良性互动。

践行司法为民，推动基层治理提质增效。《意见》专章部署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为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提供了行动指南。南浔区委将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指导法院全面融入基层治理，构建联防共治工作格局。一是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统筹推进“大调解”体系建设，大力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迭代升级，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支持法院加强对调解工作的指导，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与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机制，深化“示范诉讼+类案调解”“村社书记解纷团”等机制，打造递进式矛盾纠纷过滤体系，将更多纠纷化解在诉前、解决在基层。二是完善全域联动执行攻坚机制。支持法院推进执行“一件事”改革，健全四级联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横向拓展职能部门协助查控的广度与深度，纵向打通镇村网格协助执行的末梢神经，与公安、检察机关合力打击拒执犯罪，强化执行威慑，切实将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三是打造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标杆。支持法院持续深化“陪伴式未成年人司法”工作机制，完善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帮教矫治、权益保障全链条体系。加强全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建设，推进未成年人道德法治体验馆“一平台五中心”功能实质化运作，迭代升级“温暖协同守护”应用，充分发挥“春风话语”法官信箱作用，建强法治副校长队伍，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保护格局，全方位呵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家门之内，法律何为？

郑金雄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的一纸人身安全保护令，为持续近十年的家庭噩梦画上了休止符。这对父母用近百万元积蓄满足儿子的不断索取，换来的不是晚年的安穩，而是儿子的变本加厉——稍有不顺，便恶语相向，乃至人身威胁。直到司法力量主动介入，法律才叩开了这扇紧闭的家门。一纸保护令，其分量远不止于平息一次冲突，更在于其对当代家庭关系投下的一次深刻审视。当法律以强制力介入这片看似私密的空间，它宣告了一个朴素的道理，即血缘从来不是暴力的遮羞布。这既是对个体尊严的底线捍卫，更是基层社会治理在复杂现实面前的一次主动作为。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反家庭暴力法的重要武器，在人们惯常的认知里，其保护对象多指向夫妻、恋人等亲密关系中的弱势方。而海口这起案件的特殊之处在于，它将保护的目光投向了父母与成年子女之间，让反家暴的实践延伸到了反啃老暴力的新领域。

本案中，儿子的行为早已超越了道德伦理所能约束的范畴。父母数十年的“有求必应”换来的不是感恩，而是变本加厉的索取乃至威胁。近百万元被挥霍一空，日常的恶语相向与人身威胁如影随形。血缘关系在极端情境下，竟退化为了纯粹的经济剥削与精神胁迫。这种剥脱披着亲情的外衣，让受害父母长期处于告

不出口、逃不脱身的困境，既无力挣脱，又羞于声张。法院裁定儿子的行为构成“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社会传递了一个清晰的信号，血缘不是家暴的护身符和免罪牌。法院发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斩断了以“家”为名的道德绑架，让公权力清晰地介入并规制这种畸形的代际关系。

从更深层次看，这起案件的价值在于它揭示了家庭系统在极端冲突下的“失序”状态。

从系统论的原理看，家庭与法律分属不同的社会子系统，遵循不同的运行逻辑。家庭系统赖以运转的是爱与信任，父母对子女的关爱、子女对父母的尊重，都不是靠白纸黑字的合同来约束的。而法律系统赖以运行的是一套清晰的标尺，合法还是非法，讲究证据、程序和强制力。长久以来，“清官难断家务事”并非一句空话，而是社会对家庭系统的一种尊重与退让。只要爱与信任还能起作用，法律系统往往选择谦抑和退让。

然而在本案中，家庭系统已经彻底“失序”了。儿子的暴力威胁让爱变成了恐惧，让信任变成了赤裸裸的交易：父母给钱，换取暂时的太平；不给钱，便立刻翻脸恶语相向，乃至人身威胁。伦理说教失去了说服力，亲情召喚失去了感召力，情感纽带彻底断裂。父母被困在这个死循环里整整十年，找不到出口。

此时，法院的裁定意味着法律系统正式介入了这个崩溃的家庭。这不是一次“和稀泥”式的调解，而是一次系统之间的强力互动，法律以合法与非法的标尺，为失序的家庭重新划定了行为边界。用系统论的术语来说，这叫“结构耦合”，两个不同的社会系统在特定情境下发生了深度融合，法律系统以强制力对家庭环境投下了一次不容回避的“激扰”。换言之，当家庭内部的爱已沦为赤裸裸的胁迫，社会便不再把它当作不可外扬的家丑，而是将其重新定义为必须干预的安全事件。

这起案件之所以值得关注，不仅在于一纸保护令的落地，更在于它完整呈现出一种基层治理理念的转变。

长期以来，面对家庭成员间的纠纷，基层治理往往遵循一套“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惯性逻辑。能劝则劝，能缓则缓，以“和”为贵，这种思路在处理一般家庭矛盾时或有其合理性，但当矛盾演变为长达十年的人身威胁时，传统的劝和手段不仅无效，反而暗含一种危险的暗示：施暴者可以继续肆无忌惮，受害者只能继续忍耐。

本案中，法院陪审员与社区民警的介入，打破了这一惯性。面对当事人失联、认知偏差严重的复杂局面，他们作出了一个关键判断，此案不具备调解基础。于是，司法力量不再被动等待，而是主动下沉到社区一线，反复入户普法，指导

加大保障力度，夯实法院发展坚实基础。《意见》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审判工作支撑保障作出系统部署。南浔区委将全力支持法院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基层基础为支撑、以队伍建设为保障，推动审判工作提质增效、行稳致远。一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支持法院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审判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完善权责明晰、运转高效、监督严密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围绕案件办理、纠纷化解、诉讼服务等关键环节积极探索创新，持续优化办案流程、整合司法资源、理顺工作机制，充分释放改革红利。二是夯实基层基础建设。坚持强基导向，支持法院加强人民法庭规范化、品牌化建设，深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矛盾化解、基层治理中的前沿阵地作用。统筹保障法庭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改善基层办公办案条件。持续优化共享法庭布局，构建全域覆盖、便民利民的司法服务网络，让普惠服务直达基层、贴近群众。支持加快数字法院建设，以科技赋能司法效能提升。三是锻造忠诚过硬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大力支持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结构优化，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鲜明导向。推动法院强化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抓实“审学研”一体化理念，以“评推树”为抓手开展大规模“学练赛”，不断提升队伍素能。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清廉法院建设，努力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南浔法院铁军。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市县（区）党委书记 谈
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受害者保存聊天记录、转账凭证、伤情照片、报警记录，帮助受害者破除家丑不可外扬的陈旧观念。与此同时，在人大代表、法院、综治协同机制支持下，法院依法快速审查并作出裁定，用一纸保护令终结了“给钱就太平、不给就翻脸”的恶性循环。

这套“组合拳”的意义在于，不再是单一手段的反复试错，而是排查、普法、取证、裁定多环节的有序衔接；不再是司法机关的孤军奋战，而是多方协同、各司其职。它完成了从被动受理到主动破局的方法论切换，也为同类家庭极端矛盾的处置提供了一个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范本。

一纸保护令，六个月期限，承载的是一对父母从恐惧中走出来的希望。它让人看到，法律可以保护父母不被自己的子女伤害；它让人看到，当家庭系统彻底失效，社会有能力及时补位；它也让人看到，基层治理不再对家丑绕道而行。这三个“看到”，汇聚成同一个朴素的事实，家门之内，法律依然在场。

法律的力量，不只在于惩戒作恶者，更在于让走投无路的人重新拥有说“不”的底气。愿这份保护令也能成为一束光，照进那些仍在畸形亲情中沉溺的家庭，让他们知道——当爱已成恐惧，法律会为尊严兜底。

（作者系厦门大学法学院、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现热点·察民生
法治时评

孩子的监护权有着落了！

本报记者 闫继勇 本报通讯员 李 楠 翟莉芳



图为山东省沂源县综治中心调解员张厚梅（右二）与镇综治中心主任刘炳厚（左二）、村书记马学红（左一）到当事人家中开展调解工作。
翟莉芳 摄

“以后孩子上学再也不用愁了，监护权终于有着落了！”山东省沂源县的一桩家事纠纷，在多方联动调解下，让当事人心中渐生暖意，拿着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李明父母双手微颤。

这起纠纷要从2019年说起，李明和张丽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一双儿女由李明抚养。2025年，李明因病不幸离世，法定监护权也随之落在了张丽身上。然而，早在2021年，张丽就因突发脑出血落下了重度二级残疾，生活不能自理，无法履行监护职责。

转眼到了2026年新学期，学校核查学籍信息时发现，孩子的监护人一栏一直没有变

更，还是李明的名字。

“儿子去世了，学校啥事都找我，可又说我没有身份管孩子，要想管孩子需要变更监护权。”3月6日，李明父母向沂源县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变更监护权。

案件受理后，法院立即梳理案情，考虑到该案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且被告身体状况特殊，如果走常规诉讼流程，不仅耗时耗力，还可能激化两家矛盾。根据法律规定，监护权纠纷可以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征得原告同意后，法院启动诉调对接机制，将案件推送至县综治中心，并指定法官李西成全程跟进指导调解。

县综治中心经研判认为，被告卧床不起，原告年事已高，上门调解、属地化解是最优方案，遂将案件分流至原告住所地的镇综治中心，指派经验丰富的调解员张厚梅具体办理。

接手案件后，张厚梅主动联系指导法官：“李法官，监护权纠纷调解要注意哪些地方？”

电话那头，李西成的声音沉稳而清晰：“监护权行使的核心原则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调解时，一定要把孩子的意愿问清楚。另外，如果张丽本人意识清醒，她的意见也必须确认。”

张厚梅把这几句话记在了本子上，也记在了心里。

3月30日一早，张厚梅便与镇综治中心主任刘炳厚一同前往张丽居住地所在村委会。“这家确实困难，张丽母亲70岁了，给闺女治病花了30多万元，日子过得捉襟见肘。”村书记马学红一五一十地介绍道。

三个人又一起拜访张丽家。听说来意后，张丽母亲脸色有些苍老：“离婚后，两家人就断了往来，孩子也一直由他们照顾，怎么还上法院告我们？”

马学红连忙解释道：“人家上法院也是没办法，孩子上学需要明确监护人，您闺女身体这样，没法行使监护权。”

刘炳厚也轻声劝道：“今天就是来商量商量，把监护权确定下来，让孩子们能安心上学。”

张厚梅接过话：“没有监护人，孩子上学过程中会遇到很多障碍，咱们得先把孩子眼前这一关过了。”

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作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等重大问题，为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立足“十五五”开局之年，人民法院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锚定价值航向、校准思想偏差，以钉钉子精神把重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审判工作现代化建设。

进一步铸牢政治忠诚之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人民法院作为党领导下的国家审判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这也是树立正确政绩观的根本前提。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认识和把握法院在“十五五”建设中所肩负的重要职责，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要着力提升“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能力水平，在依法定分的基础上，以“求极致”的精神探寻矛盾纠纷化解的最佳方案，努力实现法官公正裁判和群众公正感受之间无“温差”、无“色差”。要抓好党建业务，把党性自觉鲜明体现在以党的领导责任统领压实司法责任上，将党的建设融入队伍建设、执法办案、监督管理各环节，以政治要求抓业务，以业务效果检验政治，为法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进一步勇担服务大局之责。树立正确政绩观，核心在于涵养“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责任担当，我们要把法院工作融入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决策、重大部署中，切实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的保障作用。要竭力保障社会稳定。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涉金融秩序、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精准防范化解房地产、劳动争议等重点领域风险，筑牢社会稳定的司法屏障。要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暖企行动”，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及时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更好维护经济秩序、增强市场活力、满足发展需求。要聚力优化社会治理。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用足用好府院联动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度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深化“非诉提前、多元化解、法院指导、诉讼断后”解纷模式，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

进一步践行司法为民之本。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为民造福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内容。对人民法院来讲，就是要践行司法为民。我们要以崇尚务实、求真务实的精神，多做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实事，用有温度、有力量、有成效的司法实践回应群众期盼。要以“如我在诉”意识用心办好身边案，妥善审理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民生案件，深化全周期调解和解、释法说理、判后答疑等工作，帮助当事人解“法结”更解“心结”；用情断好家务事，用好人身安全保护令，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守护家庭这个社会最小的细胞；用攻坚克难的韧劲，扎实开展执行工作规范提升行动，抓牢判后督促、交叉执行、终本清仓等机制运用，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司法为民的落实并取得成效，离不开科学管理上的保障，必须大力推进相关改革措施落地。要抓好改革工作“九分落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及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充分发挥首创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在法律政策框架内持续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总结推广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实践经验。要抓好审判管理体系建设，在“精”字上求突破，构建“立审执”全周期案件监管闭环，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作用，确保裁判结果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在“快”字上做文章，实质性发挥要素式审判、“两状”示范文本作用，推动实现案件办理流程标准化、规范化。在“实”字上下功夫，严格落实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健全案件质量评查体系，把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

司法之路，道阻且长，行则将至；为民之责，重如泰山，行则致远。站在更高起点上，我们必须牢记嘱托、砥砺前行，坚持从政治上着力、在法治上着力，始终端己“功成”之力、不求“功成”之誉，把“十五五”学画的宏伟蓝图转化为司法为民的生动实践，以高质量司法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服务保障，用实干实绩书写属于新时代的发展新篇章。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

树立和践行
正确政绩观